

证券代码:002418

证券简称:康盛股份

公告编号:2014-066

债券代码:112095

债券简称:12 康盛债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和公司股东陈伟志先生的通知,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2014年11月19日,陈汉康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,160,000股和1,230,000股分别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)。初始交易日均为2014年11月19日,回购交易日分别为2015年05月15日和2015年5月20日,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二、2014年11月19日,陈伟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,280,000股质押给财通证券。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9日,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5月20日,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,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,378,5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7.70%,上述合计质押股份5,390,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.50%;陈汉康先生累计被质押的股票总数为63,364,292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.98%。陈伟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,110,79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86%,上述质押股份4,280,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.5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